

实际施工方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为一国有企业施工,没想到,被借用资质的公司早已债务缠身,而该国有企业应支付的工程款成了各方争夺的一块“肥肉”,还被重复执行。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执行监督并持续跟进——

25万元工程款全部回来了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鲍欢

“要不是检察机关跟进监督,这笔被重复执行的工程款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全部要回来!”8月初的一天,某通信公司负责人专程来到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示感谢。

工程款被重复执行

违法转分包在建筑行业已不是一件新鲜事了,而某通信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有着丰富的项目资源和雄厚的资金实力,没想到也会因违法转分包问题,被市场主体裹挟着卷入民事纠纷之中,最终成为“背锅侠”。

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李某借用十堰市某建设工程公司的资质承接某通信公司网络基站建设项目,先后签订11份施工合同,工程款共计400余万元,所签施工合同的履行实施均由李某全面负责。

2015年初,上述工程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此时,某通信公司与十堰市某建设工程公司还剩130万元工程款未结清。没想到,被借用资质的十堰市某建设工程公司早已形同虚设,且官司缠身,而这笔工程款也成了该公司的“挡箭牌”:2015年3月,因与熊某产生民事纠纷,十堰市某建设工程公司被熊某诉至张湾区法院,双方迅速达成调解协议,法院随即将该公司在某通信



检察官走访某通信公司调查案件情况

公司的25万元工程款执行给了熊某。

然而,李某认为自己才是项目的实际施工人和投资人,应当依法享有该笔工程款的权益。十堰市某建设工程公司并未实际履行施工合同,工程款不能作为其公司财物被执行。故而,李某对法院将25万元工程款执行给熊某提出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2018年5月,法院判决确认李某享有涉案款项排除强制执行执行的民事权益。

与此同时,李某为追索工程款,将十堰市某建设工程公司和某通信公司诉至法院,并获得胜诉判决。依据生效判决,2020年2月,法院支持了李某的执行申请,将某通信公司未支付的130万元工程款一次性执行给李某。这样一来,某通信公司同一

项目工程款中有25万元被重复执行。

2020年11月,某通信公司向法院申请将执行给熊某的25万元进行执行回转,可这笔工程款却迟迟未能执行回转到位。

检察监督促工程款执行回转到位

“我们公司作为发包方,却因为承包方与他人之间的民事纠纷,导致同一笔工程款被法院重复执行两次,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检察机关帮我们想想办法。”去年8月,某通信公司法务专员来到张湾区检察院求助。

受理此案后,通过阅卷、多方走访、与法院反复沟通,承办检察官找到了案件的症结所在:除了工程实际施工人李某

外,案外人以与十堰市某建设工程公司之间存在民间借贷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而十堰市某建设工程公司与某通信公司签订有工程合同,享有该公司项目工程款的相关权益,导致某通信公司被卷入一系列民事纠纷中。同时,因案外人申请执行,某通信公司应支付的相应工程款被法院重复执行,导致国有资产处于流失状态。

结合调查情况,张湾区检察院对此案进行分析、研判后认为,应从执行环节入手解决问题,从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快速实现。2021年8月底,张湾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建议法院依法履职,及时执行回转,保障国有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2021年11月,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作出执行回转裁定。截至今年3月,法院执行回转的14万余元转入某通信公司账户。

今年4月,张湾区检察院对所办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开展“回头看”时,发现该案的执行回转款中尚有10万余元未到位,对此,该院启动跟进监督。至今年5月,某通信公司的25万元工程款全部执行回转到位。

督促企业提高风控意识

通过这起案件的办理,检察官意识到,该案中多个民事执行案件的执行对象集中指向同一公司的项目工程款,在经济纠纷

错综复杂、各种市场主体利益博弈的形势下,企业是否具备较高的风险防控意识显得尤为重要。鉴于此案中,某通信公司在后期合同履行过程中缺乏必要的监管,导致项目风险不断累加,最终沦为诸多申请执行人的“众矢之的”,影响了企业的正常运营,还造成了国有资产处于实际流失高风险状态的情况。今年7月,张湾区检察院向某通信公司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严格审查工程承包单位的主体资质,采取有效措施遏制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行为,提升诉讼风险的应对能力,强化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多亏了检察机关的持续监督,一直困扰我们的问题解决了,现在我们终于能安心经营了!”某通信公司负责人告诉承办检察官,现在公司在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时都要求施工方提供禁止违法转分包的承诺、合同分包的实际施工人员名单,督促监理单位建立过程管控台账,安排专人对施工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转分包的情况,就作违约处理。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担任法务顾问,为公司合法经营提供法律支撑,有效提高了风险防范能力。

“用检察监督的力量帮助企业卸下‘包袱’,重新轻装上阵,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这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办案检察官如是说。

探索民事检察和解 化解矛盾纠纷

终结一场持续8年的“较量”

□本报通讯员 汪远 方文龙

近日,在江苏省盱眙县检察院检察官的主持下,某小区业主李某与物业公司负责人达成和解协议。至此,一场持续了8年的“较量”以双方握手言和而告终。

晾衣架被拆引发纠纷

2012年7月,李某人住某小区。由于平时早出晚归做生意,家里的事基本由其妻子打理。2014年2月的一天晚上,李某刚到家,妻子便向他吐起了苦水。原来,李某家房屋装修时,参照邻居家的装修样式加装了防盗窗,还在防盗窗上同时焊接了晾衣架。可就在妻子外出的那天,物业公司拆除了他们的晾衣架,而且这幢楼只有他们家的被拆除了。李某的妻子去物业公司了解情况时,与其工作人员发生了冲突。

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称,依据《业主手册》中的约定,物业公司可以拆除诸如晾衣架之类的突出物。对于其他业主已安装的晾衣架,因为政府不

再强制要求拆除,物业公司便没有完全拆除。

对于物业公司的答复,李某的妻子并不满意,再加上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的态度不佳,李某的妻子当场选择了报警。在民警协调未果后,一直克制情绪的李某决心和物业公司“斗争到底”。自此,李某一家就以物业公司未对拆除的晾衣架进行赔偿以及物业服务质量差为由,拒绝缴纳物业费。当时恰逢李某的女儿升学,为了上学方便和照顾女儿,李某又在其他地方置办了房产并入住,这个小区的房屋就一直闲置着。

2021年10月,物业公司在门上催缴无人、电话催缴不接、张贴催缴通知无人理睬后,将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给付物业服务费、违约金等合计8000余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在物业服务合同履行中均有违约行为,综合全案判决李某给付物业公司4500余元。

李某不服该判决,以物业公司长达8年未与其协商处理问题以及部分物业服务费已过诉讼时效等为由申请再审,但被法院裁定驳回。

业主不服判决申请监督

拿到民事裁定书的李某,第一时间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今年3月,盱眙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法院卷宗、询问双方当事人、走访案涉小区和小区的其他业主,详细掌握了案情。

该案涉及业主与物业公司,从双方态度来看,矛盾一时难以调和。在法院判决并无不当、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的情况下,是直接审查结案还是追求案结事了人和?如果促成双方和解的话,该从何处着手?

在由该院分管副检察长组织召开的检察联席会上,与会人员一致表示,物业公司在同一栋楼内仅拆除了李某家的晾衣架且未给予说法,进而导致李某认为物业公司系粗暴地针对其一家,遂产生抗拒心理,在长达8年的时间内拒缴物业费,物业公司在催缴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从结果来看,法院的裁判并无不当,但简单地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明显不利于矛盾的化解,检察机关应当依法能动履职,为这起纠纷画上句号。

“听证员代表的总结发言说出了我们业主的心声,业主和物业公司应当互相尊重,大部分业主还是善良的,他们拒缴物业费是因为基本的需要没有得到尊重和满足。”李某在听证会上说道。

检察机关化解矛盾促治理

然而,化解矛盾并非易事。一开始,双方当事人均表示不愿意再接触对方,更不愿与对方和解。承办检察官没有放弃,采取登门走访、找中间人劝说等方式,使双方逐渐消除了抵触情绪。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3月18日,该院就此案组织召开了一场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等担任听证员,共同为双方当事人解法结、打开心结。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全面介绍了案件审查情况。围绕物业公司是否违反公平原则拆除晾衣架、是否按照正常程序催缴物业费等问题,双方当事人充分表达了各自的观点。听证员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在尊重法院生效判决的基础上,双方可以在检察机关的主持下协商和解。

“听证员代表的总结发言说出了我们业主的心声,业主和物业公司应当互相尊重,大部分业主还是善良的,他们拒缴物业费是因为基本的需要没有得到尊重和满足。”李某在听证会上说道。

听证会为双方当事人搭建了沟通交流的平台,检察官和听证员的释法说理使双方当事人深刻感悟了“冤家宜解不宜结”的道理。最终,双方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不仅如此,双方当事人还互相表达了歉意,并真诚地握手言和。物业公司代表当场向李某支付了拆除晾衣架的补偿款200元,李某也当场支付了物业费并表示息诉。

此后,盱眙县检察院以办结该案为契机,主动联合物业管理等部门向全县各小区发出线上及线下倡议书,倡议广大业主积极参与、携手共建文明小区,倡议物业公司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共同维护和谐融洽关系,创造幸福安宁生活。同时,针对所发现的7个小区存在飞线充电、消防通道被侵占以及业主反映物业费收取不规范等问题,该院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助力推动问题解决。如今,飞线已被拆除,侵占消防通道的“僵尸车”和杂物已被清理干净,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引导业主委员会履职,物业公司规范了物业费收取工作,并对有关费用进行了公示。

880余万元巨额债务从何而来?

检察官查明实情促和解

□本报通讯员 石宏
栾琦 董宇丹

一直合法合规经营的企业突然成了被告,被法院判令偿还原告本息合计880余万元,这让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刘某一头雾水,上火不已。不服法院生效判决的刘某选择向辽宁省丹东市检察院申请监督,真相也由此浮出了水面。

原来,2007年,A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刘某出资购买该企业,并成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改制时,刘某与政府签订了企业出售协议,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但就在自己苦心经营了10年后,2017年9月的一天,刘某突然接

到法院送来的一纸诉状。原告孙某手持债权转让协议诉称:2016年5月,B资产管理公司与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该公司从银行购买的A公司转制前在银行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880余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孙某,孙某支付给B资产管理公司相应的转让费后,成为该笔债务新的债权人。故孙某请求法院判令A公司向其偿还转制前在银行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880余万元。法院经审理后,依据债权转让协议判决孙某胜诉,孙某后向法院申请执行。

2021年10月,不服法院生效判决的A公司向丹东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接手公司时,债权债务关系清楚,怎么一转眼

就多出了这么一大笔债务?”刘某对此实在无法理解。

丹东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现有书证材料显示,该涉案涉金数额较大,欠款时间较长,其间发生了两次债权转让,又涉及集体企业转制后的经营等问题,案情较为复杂。

案件的突破口在哪里?丹东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与振兴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的承办检察官积极行使调查核实权,前往银行调取相关贷款的档案材料,一笔一笔地查询相关贷款的账目流水,又到银行、B资产管理公司调取该笔不良资产的收购情况。经过调查和梳理,检察官查明:A公司转制前的确曾在银行

贷款30万元,但由于转制时公司的账面上没有记录这笔债务,导致刘某接手公司时对此毫不知情,因此迟迟未偿还这笔贷款。后来,银行将这笔不良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880余万元打包转让给了B资产管理公司,B资产管理公司又将这笔债权转让给了孙某。

承办检察官认为,现有证据无法支持A公司主张,法院判决并无不当,检察机关可依法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然而,A公司系政府招商引资项目,转制为民营企业后,近年来经营较为困难,突如其来的巨额债务对A公司和刘某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原告孙某系间接收购银行不良信贷的借

权人,法院虽然判决其胜诉,但这笔债权也迟迟没有执行到位。如果此时单纯地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明显属于“案结事不了”。

怎样才能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真正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鉴于本案的实际情况,承办检察官多次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摆事实、讲道理,引导双方逐渐消弭分歧、达成共识。为实现最佳办案效果,丹东市检察院就此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作为听证员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从中立角度释法说理,分析利弊。听证会上,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和解。最终,A公司同意给付孙某468万元,同时向丹东市检察院撤回监督申请,孙某也向法院撤回申请执行。

专项聚焦

笔迹鉴定还原借款真相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杭检 桐检

“授权委托书上不是我签的名。”2021年12月的一天,一个女人匆匆跑到浙江省桐庐县检察院求助,称自己被法院通知要求还款几百万元,但她并没有向他人借过钱。这是怎么回事呢?

2020年的一天,周女士意外地收到了法院的执行通知书。通知书上说她丈夫金某借款几百万元,因未能及时归还,出借人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两夫妻的财产。

周女士蒙了。结婚十多年来,丈夫一直在外面跑工程,她留在老家工作、带孩子。虽然是夫妻,但因两人分隔两地、鲜少见面,平时的交流也少,经济都是独立的,自己怎么就成共同借款人了呢?

原来,多年前金某因承包工程需要,向朋友徐某借了390余万元。金某原打算工程一完工就把钱还上,谁知中途出了问题。后来徐某将金某和周女士诉至法院,要求两人共同还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组织了调解。金某为争取调解成功,向调解员递交了妻子周女士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中明确指出,周女士委托丈夫金某担任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诉讼代理人,落款处是周女士的签名。最终,纠纷调解成功,法院出具了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民事裁定书,要求金某和周女士在规定时间内还款。

自己并不知情,也没有签字,却莫名背上了几百万元的债务,周女士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但未被采纳。之后,她又向法院申请再审,但因此案属于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所以她的再审申请也被驳回。无奈之下,周女士向桐庐县检察院提出了监督申请。

桐庐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调取了全部案卷材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承办检察官发现,授权委托书是本案的关键证据。按照周女士所说,她对这笔借款完全不知情,也没有签过授权委托书。那么,授权委托书落款处的签名是怎么来的?难道周女士的签名是冒签的?

承办检察官马上向杭州市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咨询笔迹鉴定的可行性以及检材要求。杭州市检察院检察技术处的鉴定人员提出,周女士未提供与授权委托书落款日期对应时间相近的笔迹材料,需要再度搜集和提交合适的样本才能进行笔迹鉴定。

承办检察官和周女士沟通后,引导其回忆在授权委托书落款日期同时期内有无发生重大事项。幸好周女士回忆起她在那段时间刚好买过房,并最终找到了购房合同等材料。

鉴定人员经研判认为,周女士提交的这份材料从文件形成方式、时间、签名字迹、数量等方面均符合要求,样本较充分且全面。桐庐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遂于今年3月19日将授权委托书及周女士后续提供的合同签名等十余份笔迹样本,提交杭州市检察院检察技术处进行笔迹鉴定。

鉴定人员经过详细检验,发现授权委托书中周女士签名字迹的书写过程中存在部分笔画不自然现象,同时在书写过程中出现了一定数量的相对于上述不自然现象的自然书写特征。鉴定人员将授权委托书中“周女士”的签名字迹与样本比对后发现,两者虽外形相似,但在单字的细节特征方面,如写法特征、搭配比例特征、运笔特征、连笔特征、笔顺特征、字间组合特征等方面均有较大不同。

3月28日,杭州市检察院出具倾向认为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签字处周女士的签名字迹与样本上的周女士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的鉴定意见。

面对这一结果,金某终于承认,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字是他假冒了妻子的签名。根据上述鉴定意见,桐庐县检察院就本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法院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共同参加听证。6月初,经过承办检察官和听证员深入、耐心的释法说理后,周女士与出借人徐某达成和解协议,周女士对案涉借款不承担还款责任。

至此,周女士心中的大石头终于落地。7月底,该案被浙江省检察院评为今年上半年全省优质案件。

承办检察官提示,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夫妻一方因家庭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但是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大额借款,则应有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否则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案中,金某借款390万元即属于此类情况,而徐某也不能证明金某将该笔借款用于和周女士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等,因此周女士不承担该笔债务。

送法进企业



8月17日下午,河南省郑州市检察院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的干警一同来到辖区内的中美国际创业港,开展检察职能宣传及创新机制推介活动。

座谈会上,检察干警向与会企业着重介绍了以郑州经济开发区公检法司机关单位、各民事调解机构、律师协会等为主体联合发起的“诉前纠纷一体化解决机制”。检察干警还向与会人员发放了《刑事申诉指南》《申请民事诉讼监督指南》《申请行政公益诉讼指南》等宣传材料,并结合企业特点,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讲解,听取了与会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为常态化开展法律服务提出了具体方案。

直击

郭东升摄